

检测报告

Q

第 1 页 共 4 页

股份有限公司

东流路 176 号

2013121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

地 址 安徽省合

检测类别 废水

审 核: 10-14

日 期: 2016-10-27

编 制: 高

批 准: 张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9 日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No.1072893785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

无卤水漆

序号	名称	规格	品牌	产地	检测结果
1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2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3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4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5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6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7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8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9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10	无卤水漆	1000g/桶	CTI	广东	合格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2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5

COD _{Cr}	129.44 mg/L
氨氮	2.77±0.40 mg/L
总磷(以P计)	1.21±0.03 mg/L
石油类	20.0±1.8 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检定证书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7	Y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1500088643	Y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-BG-125	1312125089	YTE20131158
热值仪	CV-1000T	1700111066	YTE20130952

报告说明

EDD391001061002

第 4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

1. 本

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

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份)	方法检测限	备注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—	
化学需氧量 COD _{Mn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GB 11911-89	0.4mg	
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GB 11911-89	10mg/L	
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8961-2006	0.02mg/L	
磷酸盐(以 P 计)	水质磷酸盐的测定钒钼显色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2002	0.01mg/L	
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mg/L	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(经济技术开发区关麓路)

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, 凡在本公司检测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

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告结束***

CTI 华测检测

REPORT

检测报告

005

第 1 页 共 5 页

车股份有限公司

市东流路 176 号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

地 址 安徽省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审 核: 高 芳

批 准: 王 伟

日 期: 2016.10.27

采样日期: 2016 年

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5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杨金龙, 张良刚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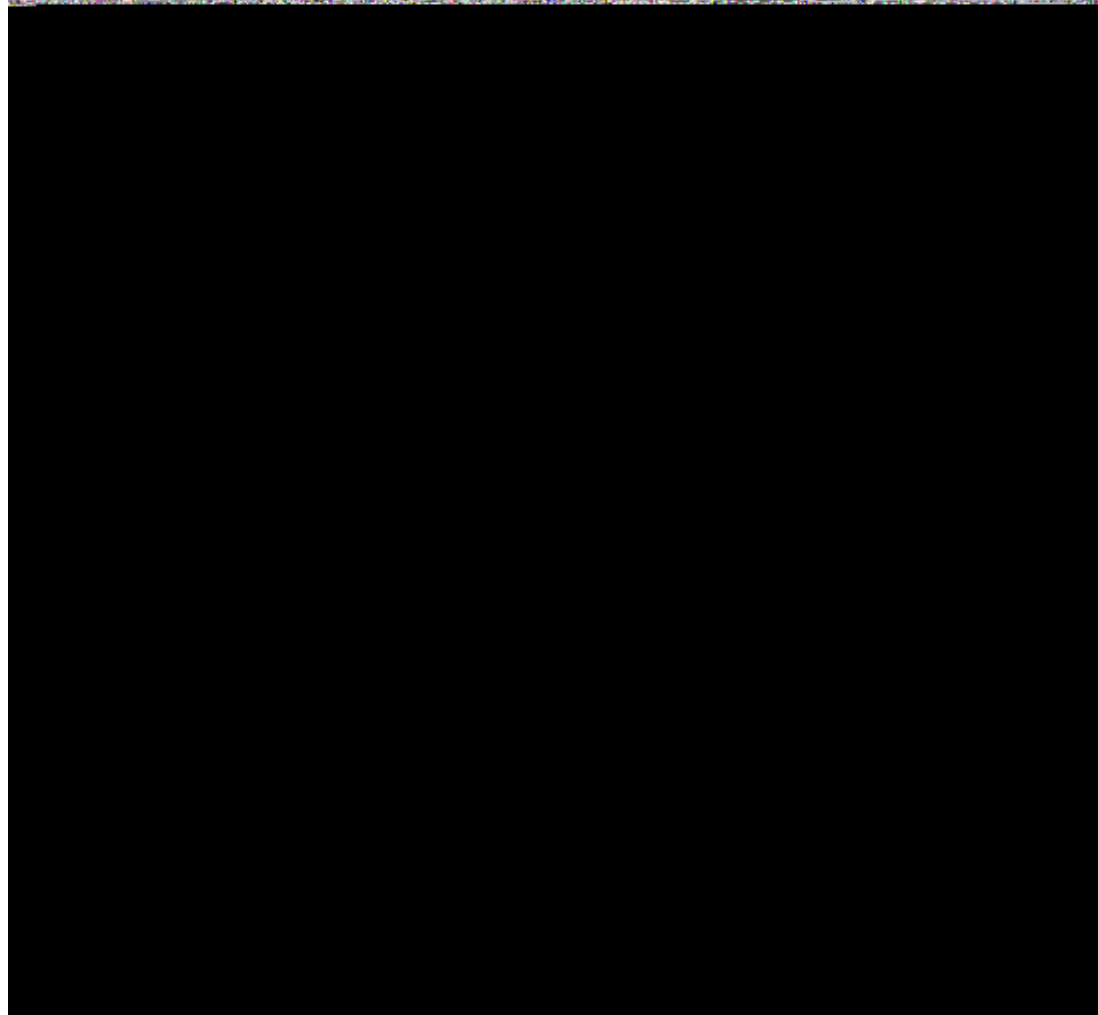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电泳烘干 室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2	8.03×10^{-4}
	二甲苯	0.21	8.03×10^{-4}
	非甲烷总烃	4.55	0.0174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废气 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0	3.63×10^{-3}
	二甲苯	1.30	0.0472
	非甲烷总烃	7.12	0.258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面漆烘干 室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27	7.54×10^{-5}
	二甲苯	12.9	3.60×10^{-3}
	非甲烷总烃	10.8	0.0302
轻卡一厂总装 车间尾气排放 口	一氧化碳	ND	/
	氮氧化物	ND	/
	非甲烷总烃	6.52	0.0707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11m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

共 5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2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地点

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与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类别

工业废气

2. 检

CTI 步

3. 本

4. 本

5. 本

6. 本

7. 未

8. 对

9. 除

10. 多

11. 隔

Hg 00-8788-33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31214110 35501 1061009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厂界噪声

编制: 高常莹

审核: 石磊

批准: 张峰
张峰
分析组长

日期: 2016.10.27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No.107280378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CTM3301201061004

第 2 页



4.1 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



4.2 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



4.3 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



4.4 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

4.5 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

4.6 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



2013121411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慧莹

审 核: 阳茗

批 准: 张锋

张锋
分析组长

日 期: 2016.10.27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丹霞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No.1072893785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7861011 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5
COD _{Cr}	28.2mg/L	29.4±1.9mg/L
氨氮	2.37mg/L	2.38±0.10mg/L
磷酸盐(以 P 计)	1.20mg/L	1.21±0.05mg/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11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高兵兵, 陈可	瞬时	无色、无异味、微浑浊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	pH 值	7.66	无量纲
	SS	10	mg/L
	COD	20	mg/L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1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61014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慧莹

审 核: 范 蓉

批 准: 张 伟

日 期: 2016.10.27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-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二楼

No. 107789378



功遠烈(有祖經)

NU

N6

DN

9A1287

99154

R000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检测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2	kPa
烟温	2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18.2400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3.6	m/s	烟气流量	233767	m ³ /h
动压	25	Pa	标干流量	210196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156	℃	全压	/	kPa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4 页 共 5 页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9	kPa
烟温	22.8	℃	全压	0.25	kPa
截面	0.54	m ²	含湿量	2.9	%
流速	15.7	m/s	烟气流量	3261	m ³ /h
动压	227	Pa	标干流量	3217	m ³ /h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8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2.00mg/L	2.00mg/L	2
甲苯	1.89mg/L	2.00mg/L	6
对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间二甲苯	1.88mg/L	2.00mg/L	6
邻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非甲烷总烃	5.53mg/m ³	5.30mg/m ³	4
	11.2mg/m ³	11.6mg/m ³	3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3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4

第 5 页 共 5 页



白光源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	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FDD391001061016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高兵兵, 陈可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	昼间	54.0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7.9
2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道路车辆	09:19-09:58	昼间	56.2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0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道路车辆	23:10-23:45	昼间	57.3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2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	昼间	57.2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09H001061016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标准	GB 12345-2006	检测项目	工业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检测数量	1
客户要求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5-2006	检测地点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厂 32A 三层	检测日期	2023.05.10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厂 32A 三层

3. 本报告由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单生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修改、删减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

9. 顾客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8001061004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制: 高碧莹

审核: 石芳

批准: 张元平

日期: 2016.10.27
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年10月11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10月11日-2016年10月18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善路标准厂房20A 三层

No.1072893783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61004

第 3 页 共 6 页

名称	检测结果	单位
氯化物	1.1	mg/m ³
氟化物	0.137	mg/m ³
颗粒物	0.054	mg/m ³
氨	ND	mg/m ³
甲苯	ND	mg/m ³
甲苯+二甲苯	0.0354	mg/m ³
苯	1.12	mg/m ³

注: ND 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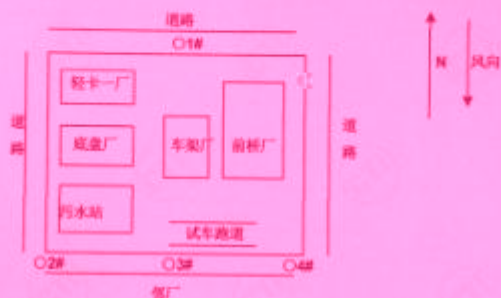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EDD39R001061004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气温	19.4	℃
风速	2.3	m/s	相对湿度	63.5	%

附:采样点检图



说明:O工业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6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1.96mg/L	2.00mg/L	2
甲苯	1.89mg/L	2.00mg/L	6
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间二甲苯	1.88mg/L	2.00mg/L	6
邻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非甲烷总烃	甲烷	5.53mg/m ³	5.30mg/m ³
	总烃	11.2mg/m ³	11.6mg/m ³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C391001061004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2411008	TTE20150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0543	TTE20141053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4		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O391001061004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501-1988	0.3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,气相色谱法 HJ384-2010	0.0015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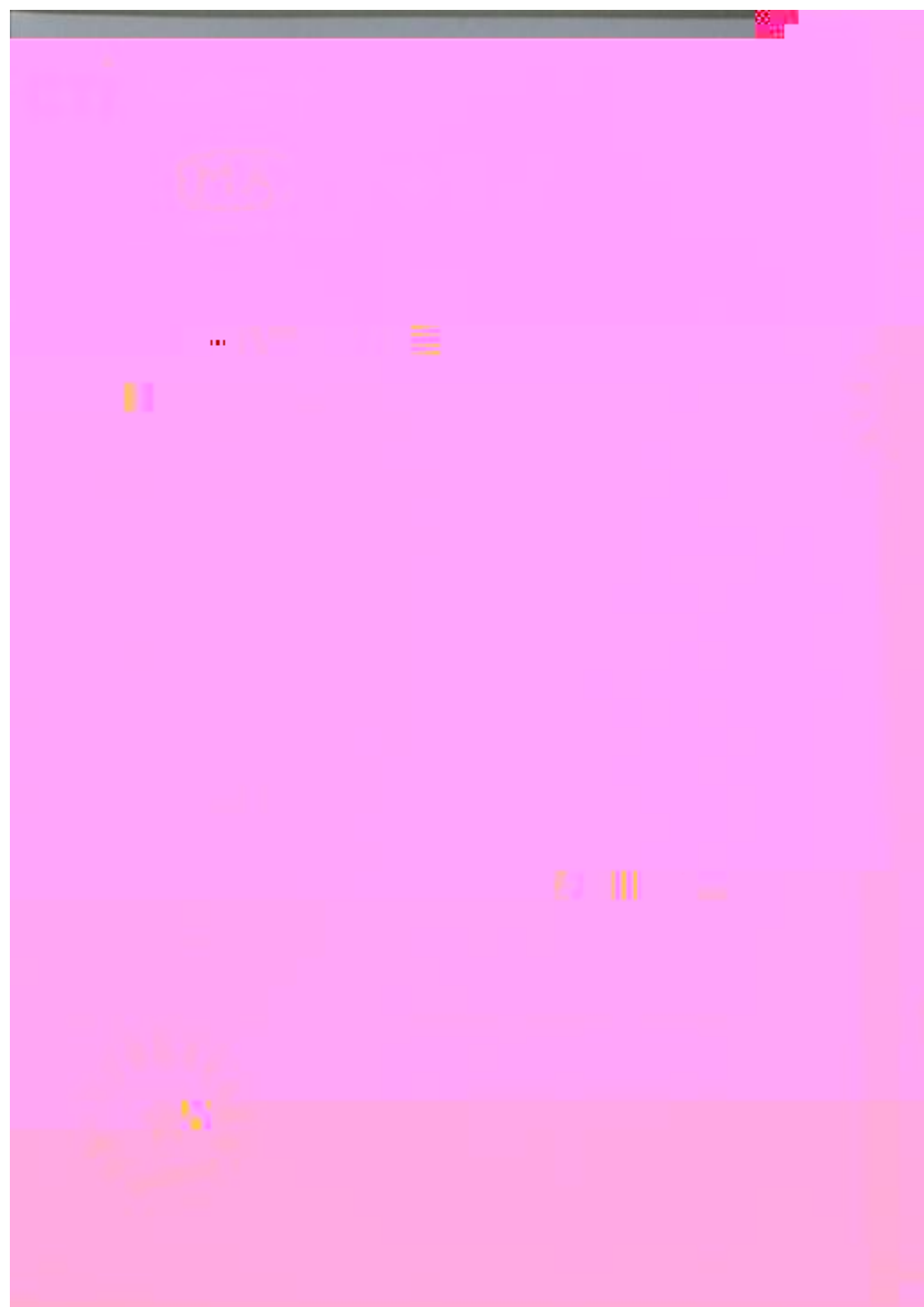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8001061013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高兵兵, 葛乐乐, 陈可	连续	滤膜, 吸附管, 针筒, 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上风向 1#	一氧化碳	0.8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58	mg/m ³
	颗粒物	0.054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ND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R001061013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	一氧化碳	1.7	

检测位置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6 页 共 6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4-1998	0.3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萘胺类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3095-1995	0.001mg/m ³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	0.0015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检测地点

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BA 三层

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